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胡翰威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31
電子信箱：0104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30179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檢送「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」之重劃會章程草案、會員與理事、監事名冊、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等資料重新申請成立重劃會1案，予以核准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廢止本府103年7月22日府地劃字第1030139399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籌備會113年9月6日光埔二期籌自劃字第113090601號函。
- 二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辦法)第18條規定：「籌備會、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、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。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整理，必要時得解散之。」請貴會確依上開規定審慎積極推動重劃業務，務使本重劃區工作早日順利圓滿完成。
- 三、依獎勵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倘有雇用各種專業人員或委

重劃科 收文:113/11/13



211130009613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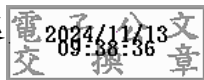
託法人、學術團體時，請將名冊送至本府備查。

四、本次召開之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請於會址公告，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五、貴會如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自接獲本處分翌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轉陳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(代表人吳清源)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